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 32 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4 楼 421-430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12-15 至无固定期限

姓名： 薛凯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总经理

系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3 月 20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薛凯（姓名）系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薛凯（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平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142219860529451X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142219860529451X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六、综合部分

（一）企业业绩

1、《平桥区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平桥区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技术咨询合同

甲 方：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甲方）委托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平桥区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编制任务，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

《平桥区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下称《规划》）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安排

（一）双方签署委托协议，明确研究任务，确定研究团队，乙方于双方约定时间组织研究团队前往项目地进行调研工作。

（二）项目内容：平桥区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三）工作期限安排：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初稿的交付，甲乙双方组织《规划》评审验收后，乙方于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终稿。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协议书签署以后，协调安排相关部门，向乙方



提供基本情况的文字材料和非涉密的发展统计数据，积极配合乙方到甲方开展各种与该研究相关的调查研究活动。

(二) 甲方按照工作进展需要，有权对项目完成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适时安排对乙方提出的初步方案进行必要的讨论与征求意见。

(三) 乙方负责组织骨干研究团队，适时开展该项目研究工作。

(四) 乙方保障必要的研究力量投入，保障研究项目的质量。

(五)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乙方为甲方规划的贯彻落实提供必要的汇报和修改服务。

(六)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规划和相关专题研究知识产业归甲方所有，如需利用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

(七)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双方密切合作，共同推动项目顺利运行。

四、咨询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 本协议咨询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小写：¥■■■■■元)。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人工费、服务费、数据资料费、交通费等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二) 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由甲方在本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总费用的 40% (小写：■■■■■元) 支付给乙方；乙方《规划》文本初稿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30% (小写：■■■■■元) 支付给乙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

科技局

专用章

2023.0

方将余款 30%（小写： ████████ ）支付给乙方。

（三）账户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155 107 94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五、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均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对在执行本协议期间所掌握的甲方内部情况、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本协议所约定实现的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社会和第三者透露。

六、项目验收

乙方在约定的《规划》完成日期将《规划》初稿报送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以评审会等方式组织项目的验收。乙方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定稿。

收到乙方提交的《规划》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如有疑问，有权要求乙方答疑。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派出专家或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答疑。若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任何疑义和正式反馈，即视为默认项目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完成协议全部工作，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二）甲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及时反馈对项目成果意见而发生延误或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相应价款的，甲方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三) 如果因不可抗拒等原因使双方中其中一方不能履行本委托协议时,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共同进行协商解决方案。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及争议处理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项目结束后,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与乙方发生协议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签字): 杨晖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 1月 12日

乙方(盖章):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 1月 12日



2、通许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项目

通许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许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编制的名称和要求

项目名称：通许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项目

方案要求：《基本思路》（送审稿）报送县委县政府同意

第二条 编制时间和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通许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工作时间跨度为 2 个月左右。

根据编制程序，具体安排如下：

（一）前期准备与调研阶段（2024 年 12 月）

- （1）拟定“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 （2）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
- （3）形成《“十五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报通许县政府审定，然后下达各单位落实，分工负责，协同推进。
- （4）启动“开门编规划”社会各界建言献策活动。

（二）形成《基本思路》阶段（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

- （1）启动“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起草工作，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讨论稿）。
- （2）召开各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和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十五五”规划座谈会，听取对“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意见建议。
- （3）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统筹修改完善，完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送审稿），报送通许县委县政府。

第三条 终期验收地点和方式

规划验收地点：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终期验收方式：《基本思路》（送审稿）报送县委县政府同意

终期验收组织方：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四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编制经费总额人民币 ，

(二) 支付方式及金额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为项目编制启动费用和前期工作小组的各项费用。

第二期支付：乙方编制的《基本思路》（送审稿）报送县委县政府同意，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 50% ()。

第五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根据规划需求，按照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关资料；
2. 协调与相关领导、部门的座谈、调研；
3. 组织相关论证和终期验收；
4. 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规划经费。

(二) 乙方责任：

1. 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处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评价；
2. 按合同规定编制规划报告及相关电子文档；
3. 接受甲方对规划编制进度的咨询及监督；
4. 对规划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修订和完善；
5.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及时提供咨询成果。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一。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年12月19日



3、通许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通许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01 月 1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许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编制的名称和要求

项目名称：通许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方案要求：通过通许县人代会审议

第二条 编制时间和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时间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确定）。

通许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时间跨度为 1 年左右。根据编制程序，具体安排如下：

（一）拟定《纲要框架》初稿阶段（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

（1）完成专项规划思路。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各自的专项规划思路。

（2）起草形成《纲要框架》初稿。在《基本思路》基础上，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初稿。

（3）论证完善。多方听取意见建议，对《纲要框架》（初稿）进行认真论证和修改完善，对接县委《建议》，最终形成《纲要框架》（送审稿），提请通许县委县政府研究。

（二）《纲要》（审议稿）形成阶段（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按照县委《建议》精神，研究起草形成《纲要》（征求意见稿）。

(2) 召开征求意见会和专家座谈会，修改完善《纲要》（征求意见稿）。

(3) 召开乡镇、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修改形成《纲要》审议稿。

(三) 审议通过阶段（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时间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确定）

通过通许县人代会审议

第三条 终期验收地点和方式

规划验收地点：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终期验收方式：通过通许县人代会审议

终期验收组织方：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四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编制经费总额人民币

(二) 支付方式及金额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为项目编制启动费用和前期工作小组的各项费用。

第二期支付：乙方编制的《通许县“十五五”规划纲要》通过通许县人代会审议，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 50%（即）。

第五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根据规划需求，按照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关资料；
2. 协调与相关领导、部门的座谈、调研；
3. 组织相关论证和终期验收；

4. 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规划经费。

(二) 乙方责任:

1. 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处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评价;
2. 按合同规定编制规划报告及相关电子文档;
3. 接受甲方对规划编制进度的咨询及监督;
4. 对规划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修订和完善;
5.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及时提供咨询成果。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编制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一。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1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15日

薛凯印

（二）项目组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岗位	资格证件	职称	专业	备注
1	王莉娟	项目负责人	咨询工程师（投资）	高级工程师	工程咨询 （投资）	/
2	宋颖	项目成员	咨询工程师（投资）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
3	黄文涛	项目成员	咨询工程师（投资）	工程师	农业	/
4	赵亚彬	项目成员	咨询工程师（投资）	工程师	电子信息	/
5	杨占路	项目成员	咨询工程师（投资）	助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	/
6	薛凯	项目成员	/	工程师	城建	/
7	吕阳	项目成员	咨询工程师（投资）	工程师	农田水利	/

1、王莉娟—项目负责人

a.身份证



b.学历证书



c.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工程咨询(投资)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姓名	王莉娟	性别	女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3.12	出生年月	1986.06	工作单位	河南中科国洋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	B202309070100353	2024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王莉娟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11422198606100086

证书编号：咨登2020241253920

专 业 一：石化、化工、医药

专 业 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2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12月12日



e、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姓名：王莉娟

部门：工程咨询部

职务：咨询工程师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2号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21-430室

乙方：姓名：王莉娟 性别：女

户籍住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北11号

邮政编码：450000

实际住址：郑州市管城区未来路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电话：

身份证号：411422198606100086

邮

箱：211263033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固定/无固定）期限合同，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试用期1个月，自1年1月1日至1年1月1日止，新员工需经公司试用期考核后方可成为正式员工。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工程咨询部门，担任咨询工程师工作，乙方同意，并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和乙方的能力、业绩及健康状况，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乙方工作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责任目标等，按所在岗位的工作规范或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
3.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4.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5.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6. 遵守本合同及附件和相关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郑州。乙方因公外出（含长、短期本地区内公出及异地差）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特殊岗位不能按计时方式来计算工作量，不受工作时间的限制。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当地政府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各类假期。具体的休假办法及休假期间的待遇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和按智分配的原则。次月 15 日（如发薪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日规定顺延至上班第一天）以人民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

第九条 凡应当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工作，乙方因自己的原因未完成而造成超时工作或加班未经甲方同意的，不认为是加班，不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条 乙方凭医生和医院的证明，履行请假手续，可享受病假待遇。否则乙方缺勤时间，将视为旷工。

第十一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有薪假期，且婚娶、丧葬（限于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生育必须发生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变岗变薪制。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可定期或不定期的支付数额不等的奖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元，转正后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元。甲方在乙方入职 后经考核合格按照郑州市最低缴纳标准给予办理社保手续。

五、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素质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经营管理的需要，随时合理地修订其规章制度。对于规章制度的修订，甲方可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通告、电子邮件、备忘录和员工手册等）通知乙方。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补偿：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3. 违反劳动纪律或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7. 有任何违法行为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触犯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的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被劳动教养的；
8. 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经上级进行业务考核，考核结果严重不符合公司标准的；
9.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 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或甲方如果因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或经营发生变化，需要裁减人员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转正后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则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提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连续三个月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3.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或者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1. 如遇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如未提前三十日（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须九十日）提交辞职申请书而擅自离职，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需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三倍工资，甲方为招收录用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等；



3.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的便利条件, 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自培训之日起, 乙方必须为甲方继续服务满两年, 否则甲方有双倍扣除为乙方培训支出所有费用的权利;

4. 乙方离职后, 不得把公司涉密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包含但不限于公司客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公司业绩、公司成果、公司财务报表等) 带出公司, 乙方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相同的业务,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相应工资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如双方签有其他关于服务期限的协议,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赔偿其离职为甲方带来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提前三十日的提前通知期要求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甲方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 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的, 经协商同意, 可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3.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第二十一条第 2、3、4、5、6、7 款情形的, 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 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对掌握公司机密的核心技术雇员、重要岗位雇员解除劳动合同前公司可设立相应的脱密期, 且在本公司离职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劳动关系持续期内及劳动关系解除后不得泄露其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掌握的、知悉的、了解的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当日, 乙方应将涉及甲方秘密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磁带、磁盘、光盘、笔记等储存设备、储存材料及拷贝及时归还给甲方, 不得自行转让他人或销毁、带走。



第三十三条 乙方薪酬属于公司机密，甲方、乙方均不得泄露。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参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受雇于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与客户进行交易，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

第三十五条 乙方承诺其在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时，不与其他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对其他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组织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就此发生争议并导致甲方就此被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甲方有权先行扣发乙方劳动报酬的一半直至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设计开发的或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音像、文字、图形作品、软件、技术构思、内部文档、商业构思等）是与工作有关的成果，或者该成果是利用甲方的财产或在甲方的办公区内、或在工作时间内创造的，该产权应完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在甲方的要求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给予并提供能使甲方最充分地利用该知识产权所需要的一切情报、资料和协助，并为甲方在中国或世界其他地方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签署所需的一切文件，并为此做一切相关的事情。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知识产权成果的合法性，如因所开发的知识产权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则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责任确定后甲方有权从乙方未领取的款项中进行扣直至追偿完毕。

十、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郑州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事项之完全性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的合同、协议、承诺、声明与保证。

第四十条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续签劳动合同期限记录》、甲方现在及将来一切规章制度、《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培训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附件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0日

乙方（签名）：王莉娟

身份证号：411422198606100086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0日



2、宋颖一项目组成员

a.身份证



b.学历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宋 颖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7-11-27

身份证号：320405197711270227

工作单位：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常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造价

证书号：223204002192240085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3〕10号



在线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宋颖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20405197711270227

证书编号：咨登2020231247626

专业一：建筑

专业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姓名：宋颖

部门：工程咨询

职务：咨询工程师

签订日期：2023年5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32 号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421-430 室

乙方：姓名：宋颖 性别：女

户籍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实际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紧急联系人电话：_____

身份证号：320405197711270227 邮 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固定/无固定）期限合同，从2023年5月4日起至2026年5月3日止。

第二条 试用期1个月，自1年1月1日至1年1月1日止，新员工需经公司试用期考核后方可成为正式员工。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工程咨询部门，担任咨询工程师作，乙方同意，并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和乙方的能力、业绩及健康状况，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乙方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责任目标等，按所在岗位的工作规范或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
3.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4.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5.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6. 遵守本合同及附件和相关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郑州。乙方因公外出（含长、短期本地区内公出及异地出差）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特殊岗位不能按计时方式来计算工作量，不受工作时间的限制。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当地政府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各类假期。具体的休假办法及休假期间的待遇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和按智分配的原则。次月15日（如发薪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日规定顺延至上班第一天）以人民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

第九条 凡应当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工作，乙方因自己的原因未完成而造成超时工作或加班未经甲方同意的，不认为是加班，不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条 乙方凭医生和医院的证明，履行请假手续，可享受病假待遇。否则乙方缺勤时间，将视为旷工。

第十一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有薪假期，且婚娶、丧葬（限于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生育必须发生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变岗变薪制。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可定期或不定期地支付数额不等的奖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元，转正后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元。甲方在乙方入职 后经考核合格按照郑州市最低缴纳标准给予办理社保手续。

五、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素质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经营管理的需要，随时合理地修订其规章制度。对于规章制度的修订，甲方可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通告、电子邮件、备忘录和员工手册等）通知乙方。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补偿：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3. 违反劳动纪律或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7. 有任何违法行为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触犯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的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被劳动教养的；
8. 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经上级进行业务考核，考核结果严重不符合公司标准的；
9.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 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或甲方如果因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或经营发生变化，需要裁减人员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转正后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则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提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连续三个月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3.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或者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1. 如遇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如未提前三十日（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须九十日）提交辞职申请书而擅自离职，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需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三倍工资，甲方为招收录用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等；



3.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的便利条件, 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自培训之日起, 乙方必须为甲方继续服务满两年, 否则甲方有双倍扣除为乙方培训支出所有费用的权利;

4. 乙方离职后, 不得把公司涉密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包含但不限于公司客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公司业绩、公司成果、公司财务报表等) 带出公司, 乙方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相同的业务,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相应工资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如双方签有其他关于服务期限的协议,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赔偿其离职为甲方带来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提前三十日的提前通知期要求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甲方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 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的, 经协商同意, 可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3.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第二十一条第 2、3、4、5、6、7 款情形的, 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 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对掌握公司机密的核心技术雇员、重要岗位雇员解除劳动合同前公司可设立相应的脱密期, 且在本公司离职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劳动关系持续期内及劳动关系解除后不得泄露其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掌握的、知悉的、了解的任何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当日, 乙方应将涉及甲方秘密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磁带、磁盘、光盘、笔记等储存设备、储存材料及拷贝及时归还给甲方, 不得自行转让他人或销毁、带走。



第三十三条 乙方薪酬属于公司机密，甲方、乙方均不得泄露。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参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受雇于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与客户进行交易，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

第三十五条 乙方承诺其在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时，不与其他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对其他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组织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就此发生争议并导致甲方就此被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甲方有权先行扣发乙方劳动报酬的一半直至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设计开发的或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音像、文字、图形作品、软件、技术构思、内部文档、商业构思等）是与工作有关的成果，或者该成果是利用甲方的财产或在甲方的办公区内、或在工作时间内创造的，该产权应完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在甲方的要求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给予并提供能使甲方最充分地利用该知识产权所需要的一切情报、资料和协助，并为甲方在中国或世界其他地方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签署所需的一切文件，并为此做一切相关的事情。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知识产权成果的合法性，如因所开发的知识产权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则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责任确定后甲方有权从乙方未领取的款项中进行扣直至追偿完毕。

十、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郑州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事项之完全性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的合同、协议、承诺、声明与保证。

第四十条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续签劳动合同期限记录》、甲方现在及将来一切规章制度、《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培训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附件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5月4日

乙方（签名）：宋颖

身份证号：320405197711270227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5月4日



3、黄文涛—项目组成员

a.身份证



b.毕业证



c.职称证书

	姓 名: <u>黄文涛</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71323198605298711</u>
	专 业: <u>农业</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持证人签名: 	授予时间: <u>2016年6月30日</u>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黄文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71323198605298711

证书编号：咨登2020230618181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农业、林业

执业单位：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3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03月31日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姓名：袁文涛

部门：工程咨询部

职务：咨询工程师

签订日期：2024年5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2号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21-430室

乙方：姓名：苏文海 性别：男

户籍住址：山东省沂水县新河镇前进村30号

邮政编码：_____

实际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紧急联系人电话：_____

身份证号：371323198605298711 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固定/无固定）期限合同，从2024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

第二条 试用期1个月，自2024年5月6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新员工需经公司试用期考核后方可成为正式员工。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工程咨询部门，担任咨询工程师工作，乙方同意，并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和乙方的能力、业绩及健康状况，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乙方工作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责任目标等，按所在岗位的工作规范或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
3.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4.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5.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6. 遵守本合同及附件和相关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山东。乙方因公外出（含长、短期本地区内公出及异地出差）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特殊岗位不能按计时方式来计算工作量，不受工作时间的限制。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当地政府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各类假期。具体的休假办法及休假期间的待遇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和按智分配的原则。次月15日（如发薪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日规定顺延至上班第一天）以人民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

第九条 凡应当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工作，乙方因自己的原因未完成而造成超时工作或加班未经甲方同意的，不认为是加班，不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条 乙方凭医生和医院的证明，履行请假手续，可享受病假待遇。否则乙方缺勤时间，将视为旷工。

第十一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有薪假期，且婚娶、丧葬（限于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生育必须发生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变岗变薪制。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可定期或不定期的支付数额不等的奖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元，转正后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元。甲方在乙方入职 后经考核合格按照郑州市最低缴纳标准给予办理社保手续。

五、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素质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经营管理的需要，随时合理地修订其规章制度。对于规章制度的修订，甲方可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通告、电子邮件、备忘录和员工手册等）通知乙方。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补偿：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3. 违反劳动纪律或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7. 有任何违法行为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触犯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的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被劳动教养的；
8. 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经上级进行业务考核，考核结果严重不符合公司标准的；
9.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 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或甲方如果因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或经营发生变化，需要裁减人员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转正后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则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提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连续三个月未足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3.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或者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1. 如遇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如未提前三十日（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须九十日）提交辞职申请书而擅自离职，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需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三倍工资，甲方为招收录用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等；



3.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的便利条件, 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自培训之日起, 乙方必须为甲方继续服务满两年, 否则甲方有双倍扣除为乙方培训支出所有费用的权利;

4. 乙方离职后, 不得把公司涉密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客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公司业绩、公司成果、公司财务报表等)带出公司, 乙方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相同的业务,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相应工资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如双方签有其他关于服务期限的协议,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赔偿其离职为甲方带来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提前三十日的提前通知期要求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甲方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 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的, 经协商同意, 可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3.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第二十一条第2、3、4、5、6、7款情形的, 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 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对掌握公司机密的核心技术雇员、重要岗位雇员解除劳动合同前公司可设立相应的脱密期, 且在本公司离职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劳动关系持续期内及劳动关系解除后不得泄露其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掌握的、知悉的、了解的任何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当日, 乙方应将涉及甲方秘密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磁带、磁盘、光盘、笔记等储存设备、储存材料及拷贝及时归还给甲方, 不得自行转让他人或销毁、带走。



第三十三条 乙方薪酬属于公司机密，甲方、乙方均不得泄露。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参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受雇于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与客户进行交易，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

第三十五条 乙方承诺其在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时，不与其他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对其他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组织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就此发生争议并导致甲方就此被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甲方有权先行扣发乙方劳动报酬的一半直至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设计开发的或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音像、文字、图形作品、软件、技术构思、内部文档、商业构思等）是与工作有关的成果，或者该成果是利用甲方的财产或在甲方的办公区内、或在工作时间内创造的，该产权应完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在甲方的要求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给予并提供能使甲方最充分地利用该知识产权所需要的一切情报、资料和协助，并为甲方在中国或世界其他地方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签署所需的一切文件，并为此做一切相关的事情。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知识产权成果的合法性，如因所发开的知识产权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则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责任确定后甲方有权从乙方未领取的款项中进行克扣直至追偿完毕。

十、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郑州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事项之完全性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的合同、协议、承诺、声明与保证。

第四十条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续签劳动合同期限记录》、甲方现在及将来一切规章制度、《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培训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附件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5月4日

乙方（签名）：

黄文涛

身份证号：371323198605298711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5月4日



4、赵亚彬—项目组成员

a.身份证



b.毕业证书



c.职称证书

赵亚彬 同志	
经 上海市建委直属单位工程系	
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姓 名 赵亚彬
任职资格。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年05月
	专 业 电子信息
通过日期 2006.12.19	工作单位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编 号 06C0Z1A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赵亚彬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20524197705263949

证书编号：咨登2020240517133

专业一：建筑

专业二：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执业单位：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24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4日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姓名：赵亚彬

部门：√ 咨询

职务：咨询师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2号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21-430室

乙方：姓名：赵世彬 性别：女

户籍住址：上海市杨浦区规范五村3号7004室

邮政编码：_____

实际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紧急联系人电话：_____

身份证号：320524197705263949 邮 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固定/无固定）期限合同，从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

第二条 试用期1个月，自1年1月1日至1年1月1日止，新员工需经公司试用期考核后方可成为正式员工。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咨询部门，担任咨询工作，乙方同意，并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和乙方的能力、业绩及健康状况，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乙方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责任目标等，按所在岗位的工作规范或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
3.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4.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5.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6. 遵守本合同及附件和相关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郑州 乙方因公外出（含长、短期本地区内公出及异地出差）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特殊岗位不能按计时方式来计算工作量，不受工作时间的限制。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当地政府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各类假期。具体的休假办法及休假期间的待遇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和按智分配的原则。次月15日（如发薪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日规定顺延至上班第一天）以人民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

第九条 凡应当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工作，乙方因自己的原因未完成而造成超时工作或加班未经甲方同意的，不认为是加班，不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条 乙方凭医生和医院的证明，履行请假手续，可享受病假待遇。否则乙方缺勤时间，将视为旷工。

第十一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有薪假期，且婚娶、丧葬（限于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生育必须发生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变岗变薪制。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可定期或不定期的支付数额不等的奖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税前人民币____/____元，转正后工资为税前人民币____元。甲方在乙方入职____/____后经考核合格按照郑州市最低缴纳标准给予办理社保手续。

五、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素质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经营管理的需要，随时合理地修订其规章制度。对于规章制度的修订，甲方可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通告、电子邮件、备忘录和员工手册等）通知乙方。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补偿：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3. 违反劳动纪律或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7. 有任何违法行为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触犯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的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被劳动教养的；
8. 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经上级进行业务考核，考核结果严重不符合公司标准的；
9.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 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或甲方如果因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或经营发生变化，需要裁减人员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转正后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则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提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连续三个月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3.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或者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1. 如遇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如未提前三十日（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须九十日）提交辞职申请书而擅自离职，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需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三倍工资，甲方为招收录用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等；



3.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的便利条件, 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自培训之日起, 乙方必须为甲方继续服务满两年, 否则甲方有双倍扣除为乙方培训支出所有费用的权利;

4. 乙方离职后, 不得把公司涉密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客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公司业绩、公司成果、公司财务报表等)带出公司, 乙方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相同的业务,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相应工资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如双方签有其他关于服务期限的协议,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赔偿其离职为甲方带来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提前三十日的提前通知期要求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甲方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 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的, 经协商同意, 可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3.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第二十一条第2、3、4、5、6、7款情形的, 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 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对掌握公司机密的核心技术雇员、重要岗位雇员解除劳动合同前公司可设立相应的脱密期, 且在本公司离职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劳动关系持续期内及劳动关系解除后不得泄露其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掌握的、知悉的、了解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当日, 乙方应将涉及甲方秘密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磁带、磁盘、光盘、笔记等储存设备、储存材料及拷贝及时归还给甲方, 不得自行转让他人或销毁、带走。



第三十三条 乙方薪酬属于公司机密，甲方、乙方均不得泄露。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参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受雇于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与客户进行交易，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

第三十五条 乙方承诺其在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时，不与其他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对其他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组织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就此发生争议并导致甲方就此被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甲方有权先行扣发乙方劳动报酬的一半直至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设计开发的或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音像、文字、图形作品、软件、技术构思、内部文档、商业构思等）是与工作有关的成果，或者该成果是利用甲方的财产或在甲方的办公区内、或在工作时间内创造的，该产权应完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在甲方的要求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给予并提供能使甲方最充分地利用该知识产权所需要的一切情报、资料和协助，并为甲方在中国或世界其他地方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签署所需的一切文件，并为此做一切相关的事情。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知识产权成果的合法性，如因所开发的知识产权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则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责任确定后甲方有权从乙方未领取的款项中进行克扣直至追偿完毕。

十、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郑州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事项之完全性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的合同、协议、承诺、声明与保证。

第四十条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续签劳动合同期限记录》、甲方现在及将来一切规章制度、《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培训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附件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2日

乙方（签名）：赵玉林

身份证号：320524197705263949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2日



5、杨占路—项目组成员

a.身份证



b.毕业证



c. 职称证

	系列 Series	工 程
	专 业 Profession	公路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六局路桥公司工程初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7. 08
姓 名 Name	杨占路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1. 01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六局集团路桥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40613173021084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d.咨询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姓名: 杨占路
证件号码: 41048219890605595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4月14日
管理号: 03120240441000000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杨占路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482198906055956

证书编号：咨登2020240943956

专 业 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 业 二：公路

执业单位：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4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9月24日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姓名：杨占路

部门：工程咨询

职务：总工程师

签订日期：2023年5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32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楼421-430

乙方：姓名：杨品性别：男

户籍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实际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紧急联系人电话：_____

身份证号：410482198906055956 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固定/无固定）期限合同，从2023年5月4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

第二条 试用期1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新员工需经公司试用期考核后方可成为正式员工。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工程咨询部门，担任总工程师工作，乙方同意，并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和乙方的能力、业绩及健康状况，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乙方工作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责任目标等，按所在岗位的工作规范或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
3.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4.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5.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6. 遵守本合同及附件和相关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郑州 乙方因公外出（含长、短期本地区内公出及异地出差）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特殊岗位不能按计时方式来计算工作量，不受工作时间的限制。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当地政府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各类假期。具体的休假办法及休假期间的待遇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和按智分配的原则。次月 15 日（如发薪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日规定顺延至上班第一天）以人民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

第九条 凡应当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工作，乙方因自己的原因未完成而造成超时工作或加班未经甲方同意的，不认为是加班，不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条 乙方凭医生和医院的证明，履行请假手续，可享受病假待遇。否则乙方缺勤时间，将视为旷工。

第十一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有薪假期，且婚娶、丧葬（限于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生育必须发生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变岗变薪制。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可定期或不定期地支付数额不等的奖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_____ 元，转正后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_____ 元。甲方在乙方入职 _____ 后经考核合格按照郑州市最低缴纳标准给予办理社保手续。

五、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素质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经营管理的需要，随时合理地修订其规章制度。对于规章制度的修订，甲方可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通告、电子邮件、备忘录和员工手册等）通知乙方。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补偿：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3. 违反劳动纪律或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7. 有任何违法行为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触犯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的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被劳动教养的；
8. 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经上级进行业务考核，考核结果严重不符合公司标准的；
9.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 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或甲方如果因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或经营发生变化，需要裁减人员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转正后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则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提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连续三个月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3.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或者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1. 如遇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如未提前三十日（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须九十日）提交辞职申请书而擅自离职，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需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三倍工资，甲方为招收录用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等；



3.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的便利条件, 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自培训之日起, 乙方必须为甲方继续服务满两年, 否则甲方有双倍扣除为乙方培训支出所有费用的权利;

4. 乙方离职后, 不得把公司涉密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包含但不限于公司客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公司业绩、公司成果、公司财务报表等) 带出公司, 乙方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相同的业务,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相应工资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如双方签有其他关于服务期限的协议,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赔偿其离职为甲方带来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提前三十日的提前通知期要求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甲方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 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的, 经协商同意, 可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3.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第二十一条第 2、3、4、5、6、7 款情形的, 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 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对掌握公司机密的核心技术雇员、重要岗位雇员解除劳动合同前公司可设立相应的脱密期, 且在本公司离职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劳动关系持续期内及劳动关系解除后不得泄露其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掌握的、知悉的、了解的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当日, 乙方应将涉及甲方秘密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磁带、磁盘、光盘、笔记等储存设备、储存材料及拷贝及时归还给甲方, 不得自行转让他人或销毁、带走。



第三十三条 乙方薪酬属于公司机密，甲方、乙方均不得泄露。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参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受雇于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与客户进行交易，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

第三十五条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时，不与其他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对其他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组织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就此发生争议并导致甲方就此被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甲方有权先行扣发乙方劳动报酬的一半直至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设计开发的或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音像、文字、图形作品、软件、技术构思、内部文档、商业构思等）是与工作有关的成果，或者该成果是利用甲方的财产或在甲方的办公区内、或在工作时间内创造的，该产权应完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在甲方的要求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给予并提供能使甲方最充分地利用该知识产权所需要的一切情报、资料和协助，并为甲方在中国或世界其他地方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签署所需的一切文件，并为此做一切相关的事情。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知识产权成果的合法性，如因所开发的知识产权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则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责任确定后甲方有权从乙方未领取的款项中进行扣扣直至追偿完毕。

十、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郑州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事项之完全性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的合同、协议、承诺、声明与保证。

第四十条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续签劳动合同期限记录》、甲方现在及将来一切规章制度、《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培训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附件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月 日

乙方（签名）：杨占路

身份证号：410482198906055956

电话：[REDACTED]

签订日期：2023年 5月 4日



6、薛凯一项目组成员

a. 身份证



b.职称资格证书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周口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姓 名 薛凯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12	出生年月 1986.05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周口市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河南鹏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文 件 号	周职政〔2019〕13号	证书编号 C15917180901410 Credentials No.
		2019 年 4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_____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姓名: 薛 斌

部门: 工程咨询研究院

职务: 咨询工程师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2号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21-430室

乙方：姓名：薛磊 性别：男
户籍住址：郑州市未来路牧歌路交叉口的康桥花园
邮政编码：450000
实际住址：郑州市牧歌路康桥花园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REDACTED] 紧急联系人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4142219860529451X 邮箱：321768261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固定/无固定）期限合同，从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第二条 试用期1个月，自1年1月1日至1年1月1日止，新员工需经公司试用期考核后方可成为正式员工。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郑州未来路康桥花园担任咨询工程师工作，乙方同意，并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和乙方的能力、业绩及健康状况，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乙方工作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责任目标等，按所在岗位的工作规范或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
3.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4.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5.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6. 遵守本合同及附件和相关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郑州乙方因公外出（含长、短期本地区内公出及异地出差）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特殊岗位不能按计时方式来计算工作量，不受工作时间的限制。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当地政府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各类假期。具体的休假办法及休假期间的待遇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和按智分配的原则。次月15日（如发薪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日规定顺延至上班第一天）以人民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

第九条 凡应当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工作，乙方因自己的原因未完成而造成超时工作或加班未经甲方同意的，不认为是加班，不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条 乙方凭医生和医院的证明，履行请假手续，可享受病假待遇。否则乙方缺勤时间，将视为旷工。

第十一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有薪假期，且婚娶、丧葬（限于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生育必须发生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变岗变薪制。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可定期或不定期地支付数额不等的奖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REDACTED]，转正后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REDACTED] 元。甲方在乙方入职 [REDACTED] 后经考核合格按照郑州市最低缴纳标准给予办理社保手续。

五、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素质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经营管理的需要，随时合理地修订其规章制度。对于规章制度的修订，甲方可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通告、电子邮件、备忘录和员工手册等）通知乙方。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补偿：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3. 违反劳动纪律或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7. 有任何违法行为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触犯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的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被劳动教养的；
8. 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经上级进行业务考核，考核结果严重不符合公司标准的；
9.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 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或甲方如果因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或经营发生变化，需要裁减人员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转正后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则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提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连续三个月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3.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或者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1. 如遇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如未提前三十日（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须九十日）提交辞职申请书而擅自离职，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需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三倍工资，甲方为招收录用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等；



3.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的便利条件, 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自培训之日起, 乙方必须为甲方继续服务满两年, 否则甲方有双倍扣除为乙方培训支出所有费用的权利;

4. 乙方离职后, 不得把公司涉密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客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公司业绩、公司成果、公司财务报表等)带出公司, 乙方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相同的业务,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相应工资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如双方签有其他关于服务期限的协议,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赔偿其离职为甲方带来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提前三十日的提前通知期要求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甲方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 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的, 经协商同意, 可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3.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第二十一条第2、3、4、5、6、7款情形的, 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 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对掌握公司机密的核心技术雇员、重要岗位雇员解除劳动合同前公司可设立相应的脱密期, 且在本公司离职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劳动关系持续期内及劳动关系解除后不得泄露其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掌握的、知悉的、了解的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当日, 乙方应将涉及甲方秘密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磁带、磁盘、光盘、笔记等储存设备、储存材料及拷贝及时归还给甲方, 不得自行转让他人或销毁、带走。



第三十三条 乙方薪酬属于公司机密，甲方、乙方均不得泄露。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参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受雇于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与客户进行交易，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

第三十五条 乙方承诺其在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时，不与其他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对其他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组织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就此发生争议并导致甲方就被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甲方有权先行扣发乙方劳动报酬的一半直至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设计开发的或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音像、文字、图形作品、软件、技术构思、内部文档、商业构思等）是与工作有关的成果，或者该成果是利用甲方的财产或在甲方的办公区内、或在工作时间内创造的，该产权应完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在甲方的要求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给予并提供能使甲方最充分地利用该知识产权所需要的一切情报、资料和协助，并为甲方在中国或世界其他地方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签署所需的一切文件，并为此做一切相关的事情。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知识产权成果的合法性，如因所开发的知识产权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则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责任确定后甲方有权从乙方未领取的款项中进行克扣直至追偿完毕。

十、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郑州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事项之完全性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的合同、协议、承诺、声明与保证。

第四十条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续签劳动合同期限记录》、甲方现在及将来一切规章制度、《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培训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附件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翟瑞萍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日

乙方（签名）：

薛红

身份证号：41142219860529451X

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日



7、吕阳一项目组成员

a. 身份证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澳[2009]03921号

吕阳，男，中国国籍，1982年7月9日生于河北省。

吕阳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在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学习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于2009年9月获得该校颁发的工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昆士兰科技大学系澳大利亚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吕阳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经查无误。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c. 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农田水利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沧职改办字【2013】180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3-12-20	姓名 Name	吕阳	性别 Sex	男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北睿洋农林科技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07-09		
		编号 No.	1320544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吕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30403198207090637

证书编号：咨登2020230617950

专业一：农业、林业

专业二：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执业单位：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7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07日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姓名：吕阳

部门：工程咨询部

职务：咨询工程师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32 号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421-430 室

乙方：姓名：吕阳 性别：男

户籍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实际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紧急联系人电话：_____

身份证号：130403198207090637 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类型为 固定 （固定/无固定） 期限合同，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第二条 试用期 1 个月，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止，新员工需经公司试用期考核后方可成为正式员工。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工程咨询 部门，担任 咨询工程师 工作，乙方同意，并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和乙方的能力、业绩及健康状况，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乙方工作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责任目标等，按所在岗位的工作规范或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
3.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4.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5.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6. 遵守本合同及附件和相关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郑州。乙方因公外出（含长、短期本地区内公出及异地出差）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特殊岗位不能按计时方式来计算工作量，不受工作时间的限制。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当地政府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各类假期。具体的休假办法及休假期间的待遇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和按智分配的原则。次月15日（如发薪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日规定顺延至上班第一天）以人民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

第九条 凡应当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工作，乙方因自己的原因未完成而造成超时工作或加班未经甲方同意的，不认为是加班，不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条 乙方凭医生和医院的证明，履行请假手续，可享受病假待遇。否则乙方缺勤时间，将视为旷工。

第十一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有薪假期，且婚娶、丧葬（限于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生育必须发生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变岗变薪制。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可定期或不定期的支付数额不等的奖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元，转正后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元。甲方在乙方入职 后经考核合格按照郑州市最低缴纳标准给予办理社保手续。

五、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素质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经营管理的需要，随时合理地修订其规章制度。对于规章制度的修订，甲方可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通告、电子邮件、备忘录和员工手册等）通知乙方。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补偿：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3. 违反劳动纪律或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5.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7. 有任何违法行为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触犯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的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被劳动教养的；
8. 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经上级进行业务考核，考核结果严重不符合公司标准的；
9.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 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或甲方如果因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或经营发生变化，需要裁减人员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转正后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则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提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连续三个月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3.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或者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1. 如遇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如未提前三十日（乙方为甲方部门经理以上级别雇员须九十日）提交辞职申请书而擅自离职，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需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三倍工资，甲方为招收录用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等；



3.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的便利条件, 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自培训之日起, 乙方必须为甲方继续服务满两年, 否则甲方有双倍扣除为乙方培训支出所有费用的权利;

4. 乙方离职后, 不得把公司涉密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包含但不限于公司客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公司业绩、公司成果、公司财务报表等) 带出公司, 乙方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相同的业务,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相应工资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如双方签有其他关于服务期限的协议,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赔偿其离职为甲方带来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提前三十日的提前通知期要求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甲方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 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的, 经协商同意, 可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3.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第二十一条第 2、3、4、5、6、7 款情形的, 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 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对掌握公司机密的核心技术雇员、重要岗位雇员解除劳动合同前公司可设立相应的脱密期, 且在本公司离职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劳动关系持续期内及劳动关系解除后不得泄露其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掌握的、知悉的、了解的任何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当日, 乙方应将涉及甲方秘密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磁带、磁盘、光盘、笔记等储存设备、储存材料及拷贝及时归还给甲方, 不得自行转让他人或销毁、带走。



第三十三条 乙方薪酬属于公司机密，甲方、乙方均不得泄露。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参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受雇于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与客户进行交易，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

第三十五条 乙方承诺其在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时，不与其他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对其他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组织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就此发生争议并导致甲方就此被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甲方有权先行扣发乙方劳动报酬的一半直至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设计开发的或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音像、文字、图形作品、软件、技术构思、内部文档、商业构思等）是与工作有关的成果，或者该成果是利用甲方的财产或在甲方的办公区内、或在工作时间内创造的，该产权应完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在甲方的要求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给予并提供能使甲方最充分地利用该知识产权所需要的一切情报、资料和协助，并为甲方在中国或世界其他地方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签署所需的一切文件，并为此做一切相关的事情。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知识产权成果的合法性，如因所开发的知识产权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则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该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数额内暂停支付乙方的应得报酬，责任确定后甲方有权从乙方未领取的款项中进行扣扣直至追偿完毕。

十、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郑州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事项之完全性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的合同、协议、承诺、声明与保证。

第四十条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续签劳动合同期限记录》、甲方现在及将来一切规章制度、《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培训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附件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薛凯印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9日

乙方（签名）：吕阳

身份证号：130403198207090637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9日



（三）公司资信

1、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备注
1	中科国评大数据环保咨询平台 V1.0	2021 年 5 月 13 日	无
2	中科国评工程咨询客户管理平台 v1.0	2021 年 8 月 10 日	无
3	中科国评工程咨询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1 年 8 月 17 日	无
4	中科国评工程咨询项目进度管理平台 v1.0	2022 年 2 月 20 日	无
5	中科国评环保咨询监管软件 v1.0	2021 年 5 月 27 日	无
6	中科国评基于大数据的工程建设标准软件 v1.0	2022 年 8 月 28 日	无
7	中科国评文件范本库管理软件 v1.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无
8	中科国评业务流程审批管理软件 v1.0	2022 年 9 月 28 日	无
9	中科国评招标代理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无
10	中科国评招标代理咨询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1 年 9 月 12 日	无
11	中科国评招投标交易所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2 年 6 月 27 日	无
12	中科国评专家数据库软件 v1.0	2022 年 5 月 3 日	无

(1) 中科国评大数据环保咨询平台 V1.0

K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40808号

软 件 名 称： 中科国评大数据环保咨询平台
V1.0

著 作 权 人：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2SR148660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43363


2022年11月09日

(2) 中科国评工程咨询客户管理平台 v1.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52056号

软件名称： 中科国评工程咨询客户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49785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No. 11830206

2022年11月14日

(3) 中科国评工程咨询数据管理软件 v1.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52069号

软件名称： 中科国评工程咨询数据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49787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30219

2022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4) 中科国评工程咨询项目进度管理平台 v1.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52140号

软件名称： 中科国评工程咨询项目进度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2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2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49794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30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2年11月14日

(5) 中科国评环保咨询监管软件 v1.0

k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49044号

软件名称： 中科国评环保咨询监管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49484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51681



2022年11月11日

(6) 中科国评基于大数据的工程建设标准软件 v1.0

K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40713号

软 件 名 称： 中科国评基于大数据的工程建设标准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2SR148651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43299


2022年11月09日

(7) 中科国评文件范本库管理软件 v1.0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62125号

软 件 名 称： 中科国评文件范本库管理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2SR150792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61627


2022年11月16日

(8) 中科国评业务流程审批管理软件 v1.0

K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62094号

软 件 名 称： 中科国评业务流程审批管理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2SR150789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61577


2022年11月16日

(9) 中科国评招标代理业务管理软件 v1.0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36911号

软件名称： 中科国评招标代理业务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48271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36068


2022年11月08日

(10) 中科国评招标代理咨询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47842号

软件名称： 中科国评招标代理咨询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9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9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4936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5079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2年11月11日

(11) 中科国评招投标交易所信息管理软件 v1.0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47843号

软件名称： 中科国评招投标交易所信息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149364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50797



2022年11月11日

(12) 中科国评专家数据库软件 v1.0

K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62126号

软 件 名 称：

中科国评专家数据库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5月0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5月0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2SR150792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61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2年11月16日

2、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6号楼7楼704、
706、7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PCNG4Q

法定代表人： 薛凯

技术负责人： 宋颖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农业、林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
广电、信息化)，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乙202024010197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3、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或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市厅级课题研究并结项

公司参与市厅级课题研究并结项：《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3 年城市更新和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结项的通知》（豫建办〔2024〕209 号）——第 13 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办〔2024〕209 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3 年城市更新和住房城乡建设 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结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高校、企业、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河南实践，科学推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厅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和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课题项目。自课题立项以来，各研究团队积极参与申报工作，围绕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所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稳步推进研究计划、按时提交研究报告、顺利完成各项研究任务。经受理申报、专家评审等程序，共有 36 项课题结项，

现将已结项课题的研究主题、申报单位、课题负责人及参与成员等信息予以公布。

1.河南省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策略研究

申报单位：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龙志刚

课题组成员：周丽丽、程雨彤、刘妍妍、李通

2.资源约束条件下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研究——以登封市景城一体城镇化发展模式为例

申报单位：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王旭升

课题组成员：王启鹏、张波、朱晓灿、王垒

3.河南省建筑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策略研究

申报单位：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龙志刚

课题组成员：张菁菁、贺玉姣、孙旭灿、任小聪

4.基于数字化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研究

申报单位：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张海东

课题组成员：尚晓海、曹振兴、王坤、徐磊

5.河南省历史城区空间形态的整体性保护

申报单位：郑州大学建筑学院

课题负责人：刘韶军

课题组成员：刘宗明、董学娜、陈梦雪、陈续涛

6.河南省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利用策略研究

申报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黄向球

课题组成员：高耸、赵大山、路刘洪、王之璇

7.城市片区改造提质中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利用研究——以开封复兴坊片区升级改造为例

申报单位：河南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课题负责人：张义忠

课题组成员：郭兆儒、杜文凤、权祥生、张浩博

8.城市交通建设管理智慧化研究

申报单位：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原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李艳阳

课题组成员：鲁海方、王志宣、刘阳、吴梦

9.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智慧化研究——城市停车设施智慧化研究

申报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任斌

课题组成员：安丽双、李响、陈长久、崔聪奎

10.郑州市智慧供水系统工程（生产与经营服务系统）

申报单位：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许月霞

课题组成员：赵肖肖、宋云霞、刘宁、张少鹏

11.全流程多维度视角下河南省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

申报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刘润乾

课题组成员：许忠秋、王芳（现工作单位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吕锐、张波

12.基于实施导向的河南省城市更新管控体系研究——以洛阳为例

申报单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邢辉

课题组成员：胡后亮、许浩、冯小刚、王晓安

13.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城市更新政府投融资模式研究

申报单位：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林劲松

课题组成员：杨占路、闫超杰、朱雅雯、王道远

14.混合单元布局理念下“公园化城”生活街区模式研究

申报单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邱璞

课题组成员：冯慧敏、刘青青、黄亚娟、苏弋

15.城市更新工作中建设新型供热系统的政策需求研究

申报单位：中原工学院、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刘寅

课题组成员：张昌豪、董岁具、高龙、杨泉

16.CSI 住宅发展研究

申报单位：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孙旭灿

课题组成员：王坤、任小聪、齐张丽、贺玉姣

17.城乡住房全生命周期品质保障体制机制研究

申报单位：郑州大学管理学院

课题负责人：朱永明

课题组成员：沈志锋、姜红丙、李俊杰、杜小云

18.学校既有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研究

申报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鞠晓

课题组成员：王建华、朱丹妮、楚丽爽、吉迪

19.河南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实施路径研究

申报单位：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王世杰

课题组成员：杨阳、刘妍妍、李通、程雨彤

20.河南省钢结构全产业链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研究

申报单位：郑州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唐兵传

课题组成员：吝健全、王雄、马萌、张刚

21.发展绿色长寿命道路结构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智能化发展策略研究

申报单位：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马艳

课题组成员：杨光原、牟金柱、梁明波、王吉岩

22.建立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探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智慧管理的应用与研究

申报单位：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马艳

课题组成员：李旻、何颖、张东建、田丰

23.建筑业降碳路径及政策机制研究

申报单位：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李为一

课题组成员：汪洋、代璐、张桢栋、宋建学

24.河南省传统村落活化保护研究——以郑州、洛阳为例

申报单位：河南农业大学

课题负责人：冯艳

课题组成员：程雅阁、高源、刘雪莹、韦书恒

25.市政道路智慧化设施体系设计与管理方法研究

申报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杨友林

课题组成员：李俊升、王苗苗、仝佩、耿怡晴

26.基于“车路云一体化”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建设管理标准化研究

申报单位：中建七局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乔午锋

课题组成员：谢雨苇、张岩、张逸飞、赵守利

27.河南省推动城市更新策略研究

申报单位：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王世杰

课题组成员：周丽丽、程雨彤、李通、杨阳

28.河南省城市更新策略探索与实践研究

申报单位：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徐辉

课题组成员：杨光、李迎光、尚昆仑、胡向军

29.河南省城市更新项目集成交付协同机制研究

申报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王建军

课题组成员：张海燕、徐国亮、张博、康佳帅

30.河南省城市更新技术体系及组织模式研究

申报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夏保林

课题组成员：徐国亮、戴鹏锐、王少哲、刘林然

31.城市更新项目前期策划及后期投融资运营实施策略研究

申报单位：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王少哲

课题组成员：马炳曦、王凯、郭泳泳、徐国亮

32.河南省工业遗产保护活化机制研究

申报单位：河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与艺术学院

课题负责人：卫红

课题组成员：何艳林、刘保国、蒋宇、朱俊浩

33.县级城市体检与更新联动机制研究——以新郑市为例

申报单位：河南工程学院

课题负责人：朱明

课题组成员：贾革新、任党辉、李晨阳、耿红生

34.河南省高品质住宅建设发展研究

申报单位：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课题负责人：徐辉

课题组成员：张守礼、刘海洋、齐光辉、王宁

35.大数据技术在市政公用设施绿色低碳化运行中的应用研究

申报单位：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城建学院

课题负责人：张晓阳

课题组成员：马琳、樊振国、戴卿、王耀国

36.郑州市城市设计实施传导与风貌管控机制研究

申报单位：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课题负责人：王旭升

课题组成员：刘鸣、张波、朱晓灿、陶澈

希望各研究团队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和质量引领，将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为推进新时代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持续贡献智慧和力量。

联系人：任昕毅 魏纾晴 66069965



2024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4、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或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课题研究并结项

项目负责人王莉娟参与省级课题研究并结项：《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结项证书》（豫科软〔2023〕118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 政六街 32 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 中心 4 楼 421-430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薛凯		电 话	18037152675	
	传 真	无		网 址	http://www.hnskjfw.com/	
组织结构	院长 党支部 顾问委员会 副院长 总工程师 总会计师 综合办公室 产业投资部 招商拓展部 政企合作部 工程咨询研究所 政策研究所 规划研究所 招标代理部 投融资研究所 环保咨询研究所 安全咨询研究所 财务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薛凯	技术职称	中级	电话	1803715267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莉娟	技术职称	高级	电话	18337112122
成立时间	2017-12-15		员工总人数：35 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无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5MA44PCNG4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凯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 32 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4 楼 421-430；电话：18037152675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PCNG4Q



营业执照
(副本(-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政收支审计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社会鉴定与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32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楼421-430

登记机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平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3/17 16:37:24
申请人邮箱	2984087832@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PCNG4Q 企业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薛凯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3年03月2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32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楼421-4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薛凯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翟瑞萍	监事	2	王莉娟	财务负责人
3	薛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翟瑞萍、王莉娟	翟瑞萍、薛凯	2023年03月20日
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翟瑞萍	薛凯	2023年03月20日
3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产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土地规划咨询；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计算机系统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3月20日

4	地址变更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6号楼7楼704、706、707、708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32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楼421-430	2023年03月20日
5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翟瑞萍(出资额: 5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薛凯:(出资额: 5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2023年03月20日
6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3月20日
7	财务负责人	王莉娟	王莉娟	2023年03月20日
8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商标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设计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资产评估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土地规划咨询;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 商标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科技项目代理服务; 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设计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资产评估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土地规划咨询;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 商标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2020年08月28日
9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0年08月28日
10	地址变更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6号楼7楼704、706、708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6号楼7楼704、706、707、708号	2020年08月28日
11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2020年08月28日
1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0年05月12日

1 3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保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环保工程施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保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2020年05月12日
1 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工程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保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商标代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消防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9年03月19日
1 5	其他事项备案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 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 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 险登记证,统计证	2019年03月19日
1 6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52号院 3号楼14号	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6 号楼7楼704、706、708号	2019年03月19日

17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9年03月19日
18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工程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工程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保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年04月10日
19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8年04月10日
20	其他事项备案			2018年04月10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卢氏县财政局	检查	2022年10月15日	合格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PCN G4Q 企业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32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楼421-430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53399186

企业电子邮箱：zkgpyjy@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薛凯	500	2030年03月14日	货币	0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3 人	失业保险	23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3 人	工伤保险	23 人
生育保险	23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PCNG4Q 企业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6号楼7楼 704、706、707、708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53399186

企业电子邮箱：zkgpyjy@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产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土地规划咨询;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计算机系统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hnskjfw.com/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 人	失业保险	1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5 人	工伤保险	15 人
生育保险	1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PCN G4Q 企业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6号楼7楼 704、706、707、708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53399186

企业电子邮箱：zkgpyjy@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产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土地规划咨询；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计算机系统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hnskjfw.com/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 人	失业保险	14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 人	工伤保险	14 人
生育保险	14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PCN G4Q 企业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6号楼7楼704、706、707、708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53399186

企业电子邮箱：zkgpyjy@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产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土地规划咨询；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计算机系统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hnskjfw.com/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 人	失业保险	9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 人	工伤保险	9 人
生育保险	9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PCNG4Q 企业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6号楼7楼704、706、708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53399186

企业电子邮箱：zkgpyjy@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保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中科国评	网站	www.hnskjfw.com/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 人	失业保险	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 人	工伤保险	5 人

生育保险 5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8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PCNG4Q 企业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6号楼7楼704、706、708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53399186

企业电子邮箱：zkgpjy@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保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	网站	http://www.hnskjfw.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翟瑞萍	500	2037年12月15日	货币	0	2018年06月08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 人	失业保险	4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人	工伤保险	4 人
生育保险	3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7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MA44PCNG4Q 企业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52号院3号楼14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5324887808 企业电子邮箱：1561085105@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预包装食品；工程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保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 翟瑞萍	500	2037年12月15日	货币	0	2018年06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4、财务状况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日昇审字[2024]第 04019 号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审计报告

日昇审字[2024]第 04019 号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Risheng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535.78	100,42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16,780.00	1,680,78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36,000.00	236,000.00
其他应收款	106,903.37	405,377.9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18,219.15	2,422,586.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06,659.84	934,406.3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659.84	934,406.32
资产总计	2,824,878.99	3,356,992.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9,56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8,080.00	1,881,580.00
预收款项	641,245.05	271,96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63,000.00	-
应交税费	23,318.62	17,005.61
其他应付款	659,141.19	961,963.1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44,784.86	3,232,07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44,784.86	3,232,07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009.43	12,492.05
未分配利润	162,084.70	112,42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094.13	124,92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24,878.99	3,356,992.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831,085.48	3,225,458.86
减: 营业成本	504,500.00	1,484,387.80
税金及附加	2,193.55	2,290.5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010,382.33	1,232,852.18
研发费用	264,314.46	463,624.37
财务费用	-1,412.30	1,313.62
其中: 利息费用	-	1,984.15
利息收入	1,779.56	970.42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1,107.44	40,990.33
加: 营业外收入	4,652.51	4,230.31
减: 营业外支出	97.19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62.76	45,220.64
减: 所得税费用	489.01	954.8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73.75	44,265.8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73.75	44,265.8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173.75	44,265.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2,568.05	2,551,03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06.62	448,20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7,474.67	2,999,23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8,000.00	274,38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9,803.71	1,234,65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67.07	52,10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614.04	765,69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7,984.82	2,326,8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489.85	672,40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19.00	986,98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9.00	986,98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9.00	-986,98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63.27	139,436.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8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63.27	141,42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63.27	97,57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107.58	-217,00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28.20	317,42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535.78	100,428.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	112,42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4,92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9,65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55,173.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	-	-	-	18,009.43
法定盈余公积	-	-	-	-	-	162,084.70
未分配利润	-	-	-	-	-	124,92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180,094.1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湖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8,065.47	72,589.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065.47	72,589.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426.58	39,839.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26.58	-4,426.58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4,426.58	-4,426.58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	-	12,492.05	112,428.53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薛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PCNG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 32 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4 楼
421-4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规划设计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软件开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专业设计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保护监测;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

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

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各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

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

12、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管理费用。
- （2）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 （3）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 （4）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

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

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在对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调整。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电脑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

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研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全部在“研发支出”科目归集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期末转入“管理费用”。开发阶段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开发项目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该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为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3、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付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最佳估计数。

24、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建造合同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 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②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③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c、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

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a、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b、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⑤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

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②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③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租

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3.00%	应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10024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减按 15.00%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期初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64.00	15,455.10
银行存款	857,271.78	84,973.10
合计	858,535.78	100,428.20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18,000.00	1,108,280.00
1年以上	598,780.00	572,500.00
合计	916,780.00	1,680,780.00

(2)按照客户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10,000.00	22.91%
唐河县公安局	120,000.00	13.09%
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	120,000.00	13.09%
河南佳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	12.27%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86,000.00	9.38%
合计	648,500.00	70.74%

3、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	70,000.00
1年以上	236,000.00	166,000.00
合计	236,000.00	236,000.00

(2)按照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郑州睢县商会	100,000.00	42.37%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29.66%
北京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	27.97%
合计	236,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6,903.37	405,377.92
合计	106,903.37	405,377.92

(1)应收利息

无

(2)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2,528.40	251,356.92
1年以上	4,374.97	154,021.00
合计	106,903.37	405,377.92

2)按照往来单位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王海滨	60,000.00	56.13%
合计	60,000.00	56.13%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产原值	1,021,981.34	21,819.00	-	1,043,800.34
累计折旧	87,575.02	249,565.48	-	337,140.50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934,406.32	/	/	706,659.84

6、短期借款

金融机构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99,563.27	-	99,563.27	-
合计	99,563.27	-	99,563.27	-

7、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60,000.00	1,470,000.00
1年以上	798,080.00	411,580.00
合计	1,058,080.00	1,881,580.00

(2)按照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省民之鑫实业有限公司	213,000.00	20.13%
河南金之禾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17.01%
郑州禾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0	17.01%
郑州名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500.00	9.78%
郑州胡杨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9.45%
合计	776,500.00	73.38%

8、预收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69,285.05	8,460.00
1年以上	271,960.00	263,500.00
合计	641,245.05	271,960.00

(2)按照客户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319,285.05	49.79%
唐河县国库支付局	140,000.00	21.83%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5.59%
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	7.80%
合计	609,285.05	95.01%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	2,025,843.39	1,762,843.39	263,000.00
统筹保险	-	316,730.08	316,730.08	-
职工教育经费	-	36,500.00	36,500.00	-
职工福利费	-	63,730.24	63,730.24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	2,442,803.71	2,179,803.71	263,000.00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005.61	38,197.52	31,884.51	23,318.62
所得税	-	489.01	489.0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15.95	1,115.95	-
教育费附加	-	478.26	478.26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18.84	318.84	-
印花税	-	280.50	280.50	-
个人所得税	-	2,136.84	2,136.84	-
合计	17,005.61	43,016.92	36,703.91	23,318.62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59,141.19	961,963.18
合计	659,141.19	961,963.18

(1)应付利息

无

(2)应付股利

无

(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9,353.70	426,604.11
1年以上	599,787.49	535,359.07
合计	659,141.19	961,963.18

2)按照往来单位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薛凯	200,000.00	30.34%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2.76%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19,000.00	18.05%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5.17%
合计	569,000.00	86.32%

1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92.05	5,517.38	-	18,009.4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492.05	5,517.38	-	18,009.43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428.33	72,58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会计差错更正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428.33	72,589.11
加：本期净利润	55,173.75	44,26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17.38	4,426.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084.70	112,428.33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19,755.48	3,225,458.86
其他业务收入	11,330.00	-
合计	3,831,085.48	3,225,458.86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04,500.00	1,484,387.8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计	504,500.00	1,484,387.80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5.95	1,349.09
教育费附加	478.26	564.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84	376.59
印花税	280.50	-
合计	2,193.55	2,290.56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777,155.21	556,660.94
职工福利费	63,730.24	657.00
社会保险费	316,730.08	146,821.32
职工教育经费	36,500.00	-
办公费	122,116.10	189,469.04
交通费	36.35	45,456.12
差旅费	214,706.72	125,743.76
房租	148,104.00	65,934.48
水电费	3,062.20	6,877.94
暖气费	2,805.00	-
折旧费	237,257.28	77,645.77
财产保险费	15,749.46	17,585.81
专家费	6,800.00	-
业务招待费	8,357.00	-
宣传费	5,480.69	-
会议费	6,792.00	-
会费	45,000.00	-
合计	3,010,382.33	1,232,852.18

1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248,688.18	452,518.00
直接投入费用	-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2,308.20	9,929.25
其他费用	3,318.08	1,177.12
合计	264,314.46	463,624.37

1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	1,984.15
减：利息收入	1,779.56	970.42
手续费及其他	367.26	299.89
合计	-1,412.30	1,313.62

2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652.51	4,230.31
合计	4,652.51	4,230.31

2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97.19	-
合计	97.19	-

2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	489.01	954.84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489.01	954.84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本说明书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薛凯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PCNG4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 32 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4 楼
421-4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经营情况和利润实现与分配情况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831,085.48	3,225,458.86	605,626.62	18.78%
营业成本	504,500.00	1,484,387.80	-979,887.80	-66.01%

如上表所示: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3,831,085.48 元,较上期金额 3,225,458.86 元,增加 605,626.62 元,增长率为 18.78%。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504,500.00 元,较上期金额 1,484,387.80 元,减少 979,887.80 元,增长率为-66.01%。

(2)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管理费用	3,010,382.33	1,232,852.18	1,777,530.15	144.18%
研发费用	264,314.46	463,624.37	-199,309.91	-42.99%
财务费用	-1,412.30	1,313.62	-2,725.92	-207.51%
合计	3,273,284.49	1,697,790.17	1,575,494.32	92.80%

如上表所示：本期金额合计 3,273,284.49 元，较上期金额 1,697,790.17 元，增加 1,575,494.32 元，增长率为 92.80%。其中：销售费用本期金额 0.00 元，较上期金额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率为 0.00%。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010,382.33 元，较上期金额 1,232,852.18 元，增加 1,777,530.15 元，增长率为 144.18%。研发费用本期金额 264,314.46 元，较上期金额 463,624.37 元，减少 199,309.91 元，增长率为-42.99%。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1,412.30 元，较上期金额 1,313.62 元，减少 2,725.92 元，增长率为-207.51%。

(3) 成本费用结构及利润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期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3,831,085.48	100.00%	3,225,458.86	100.00%
营业成本	504,500.00	13.17%	1,484,387.80	46.02%
税金及附加	2,193.55	0.06%	2,290.56	0.07%
管理费用	3,010,382.33	78.58%	1,232,852.18	38.22%
研发费用	264,314.46	6.90%	463,624.37	14.37%
财务费用	-1,412.30	-0.04%	1,313.62	0.04%
营业利润	51,107.44	1.33%	40,990.33	1.27%
营业外收入	4,652.51	0.12%	4,230.31	0.13%
营业外支出	97.19	0.00%	-	-
利润总额	55,662.76	1.45%	45,220.64	1.40%
所得税费用	489.01	0.01%	954.84	0.03%
净利润	55,173.75	1.44%	44,265.80	1.37%

本期净利润为 55,173.75 元，销售净利率为 1.44%；上期净利润为 44,265.80 元，销售净利率为 1.37%，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10,907.95 元。

(4)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5,662.76 元，净利润 55,173.75 元，未对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2,118,219.15	2,422,586.12	-304,366.97	-12.56%
非流动资产	706,659.84	934,406.32	-227,746.48	-24.37%
资产总额	2,824,878.99	3,356,992.44	-532,113.45	-15.85%
流动负债	2,644,784.86	3,232,072.06	-587,287.20	-18.1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额	2,644,784.86	3,232,072.06	-587,287.20	-18.17%
所有者权益	180,094.13	124,920.38	55,173.75	44.17%
资产负债率	93.62%	96.28%		

如上表所示：资产总额期末余额 2,824,878.99 元，较期初余额 3,356,992.44 元，减少 532,113.45 元，增长率为-15.85%。

负债总额期末余额 2,644,784.86 元，较期初余额 3,232,072.06 元，减少 587,287.20 元，增长率为-18.17%。

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180,094.13 元，较期初余额 124,920.38 元，增加 55,173.75 元，增长率为 44.17%。

四、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3、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92192428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9年07月28日至2034年07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彦一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4号恒丰商务港
B座4003-106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
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
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
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巨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
1003-10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7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9〕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6月22日

原件一致，禁止再次复印

证书序号：00099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20202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Province Association of CPAs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219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李锐
男
1986-12-27
河南巨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103261986122745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锐 110001620202

与原件一致，禁止再次复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1700060011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付钰璐
Full name: 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07-08
Date of birth: 1982-07-08
Working unit: 河南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1328198207085524
Identity card no: 4113281982070855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钰璐 41170006001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禁止再次复印

年 月 日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河南红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 NAN HONG CH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红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 国 · 郑 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资产负債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58,837.99	1,812,677.83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	-	应付票据	-	-
应收票据	-	-	应付账款	1,912,280.00	2,019,780.00
应收账款	1,467,130.00	963,780.00	预收账款	656,245.05	841,245.05
预付账款	361,000.00	23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3,000.00	263,000.00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2,343.13	34,752.40
应收利息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377,944.60	306,903.37	应付利润	-	-
存货	-	-	其他应付款	711,434.18	689,141.19
其中：原材料	-	-	其他流动负债	-	-
在产品	-	-	流动负债合计：	3,555,302.36	3,847,918.64
库存商品	-	-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	-	长期借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3,164,912.59	3,319,361.20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长期股权投资	392,000.00	-	负债合计	3,555,302.36	3,847,918.64
固定资产原价	1,043,800.34	1,043,800.34			
减：累计折旧	589,536.74	337,140.5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54,263.60	706,659.8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5,000.00	-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	-
长期待摊费用	-	-	盈余公积	18,009.43	18,00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627,135.60	160,09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263.60	706,65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5,873.83	178,102.40
资产总计	4,011,176.19	4,026,02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11,176.19	4,026,021.04

利润表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3,421,275.80	5,365,749.82
减：营业成本	1,561,760.00	1,883,100.00
税金及附加	4,238.49	2,360.50
其中：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2.34	1,252.90
资源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843.67	310.5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402.48	797.10
销售费用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管理费用	2,654,081.27	3,432,318.17
其中：开办费	-	-
业务招待费	-	8,357.00
研究费用	480,279.34	264,314.46
财务费用	-2,262.51	-1,863.4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2,873.64	-2,376.3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541.45	49,834.60
加：营业外收入	9,853.76	4,652.51
其中：政府补助	9,853.76	4,652.51
减：营业外支出	7.70	97.19
其中：坏账损失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
税收滞纳金	-	97.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695.39	54,389.92
减：所得税费用	533.18	1,207.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228.57	53,182.02

现金流量表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32,925.80	6,690,232.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28,290.17	334,606.6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794,260.00	1,744,90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904,899.83	2,186,803.71
支付的税费	5	70,006.26	39,36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218,889.72	1,220,13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526,839.84	1,833,63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39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	21,8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92,000.00	-21,81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1,065,000.00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	99,563.27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065,000.00	-99,563.27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853,839.84	1,712,249.63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812,677.83	100,428.2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958,837.99	1,812,677.8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河南中利国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18,009.43	160,092.97	178,102.40	-	-	-	-	-	12,492.05	112,428.33	124,92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18,009.43	160,092.97	178,102.40	-	-	-	-	-	12,492.05	112,428.33	124,920.3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065,000.00	-	-	-	-	-	-787,228.57	277,771.43	-	-	-	-	-	5,517.38	47,664.64	53,18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87,228.57	-787,228.57	-	-	-	-	-	-	53,182.02	53,18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065,000.00	-	-	-	-	-	-	1,065,000.00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65,000.00	-	-	-	-	-	-	1,065,000.00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5,517.38	-5,517.3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	-	-	-	-	-	-	-	5,517.38	-5,517.38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5,000.00	-	-	-	-	18,009.43	-627,135.60	455,873.83	-	-	-	-	-	18,009.43	160,092.97	178,102.40		

河南中科海洋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 32 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4 楼 421-430; 法定代表人: 薛凯;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规划设计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软件开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专业设计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保护监测;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采用历史成本。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下同）的投资，如小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一）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三）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四）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五）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六）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款项。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

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二）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小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一）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二）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四）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五）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小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应当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一）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二）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三）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小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应当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小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 10 年。

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前款所称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无形资产的成本扣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

（十）长期待摊费用

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小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应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小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一）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二）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三）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收入，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小企业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下同）取得的收入。通常，小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一）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二）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

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三）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四）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五）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六）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七）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小企业应当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前款所称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商业折扣，是指小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小企业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小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小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958,837.99	1,812,677.83

(二)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1,467,130.00	963,780.00

按照客户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10,000.00	14.31%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	160,000.00	10.91%
河南潢川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管理局	143,850.00	9.80%
唐河县民政局	120,000.00	8.18%
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	120,000.00	8.18%
合计	753,850.00	51.38%

(三)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361,000.00	236,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7,944.60	306,903.37

按照往来单位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郑州北鱼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52.92%
合计	200,000.00	52.92%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392,000.00	-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54,263.60	706,659.84

(七)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912,280.00	2,019,780.00

按照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9,000.00	9.88%
河南蓝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9.41%
河南金之禾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9.41%
郑州禾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0	9.41%
郑州六二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200.00	7.28%
合计	868,200.00	45.40%

(八)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656,245.05	841,245.05

(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63,000.00	263,000.00

(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12,343.13	34,752.40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11,434.18	689,141.19

按照往来单位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1.08%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19,000.00	16.73%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4.06%
合计	369,000.00	51.87%

(十二)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1,065,000.00	-

(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18,009.43	18,009.43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60,092.97
本期增加额	-787,228.5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87,228.57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期支付权益工具的利息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627,135.60

(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3,421,275.80	1,561,760.00

(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金额
税金及附加	4,238.49

(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654,081.27

(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262.51
(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853.76
(二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7.70
(二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33.1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本说明书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薛凯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PCNG4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32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楼421-4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

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经营情况和利润实现与分配情况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421,275.80	5,365,749.82	-1,944,474.02	-36.24%
营业成本	1,561,760.00	1,883,100.00	-321,340.00	-17.06%

如上表所示：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3,421,275.80元，较上期金额 5,365,749.82元，减少 1,944,474.02元，增长率为-36.24%。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1,561,760.00元，较上期金额 1,883,100.00元，减少321,340.00元，增长率为-17.06%。

(2) 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管理费用	2,654,081.27	3,432,318.17	-778,236.90	-22.67%
财务费用	-2,262.51	-1,863.45	-399.06	21.42%
合计	2,651,818.76	3,430,454.72	-778,635.96	-22.70%

如上表所示：本期金额合计 2,651,818.76元，较上期金额 3,430,454.72元，增加-778,635.96元，增长率为-22.70%。其中：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654,081.27元，较上期金额 3,432,318.17元，增加-778,236.90元，增长率为-22.67%。财务费用本期金额-2,262.51元，较上期金额 -1,863.45元，增加 -399.06元，增长率为21.42%。

(3) 成本费用结构及利润分析

项 目	本期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期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3,421,275.80	100.00%	5,365,749.82	100.00%
营业成本	1,561,760.00	45.65%	1,883,100.00	35.09%
税金及附加	4,238.49	0.12%	2,360.50	0.04%
管理费用	2,654,081.27	77.58%	3,432,318.17	63.97%
财务费用	-2,262.51	-0.07%	-1,863.45	-0.03%
营业利润	-796,541.45	-23.28%	49,834.60	0.93%
营业外收入	9,853.76	0.29%	4,652.51	0.09%
营业外支出	7.70	0.00%	97.19	0.00%
利润总额	-786,695.39	-22.99%	54,389.92	1.01%
所得税费用	533.18	0.02%	1,207.90	0.02%
净利润	-787,228.57	-23.01%	53,182.02	0.99%

本期净利润为-787,228.57元，销售净利率为-23.01%；上期净利润为53,182.02元，销售净利率为0.99%，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840,410.59元。

(4)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86,695.39元，净利润-787,228.57元，未对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资产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3,164,912.59	3,319,361.20	-154,448.61	-4.65%
非流动资产	846,263.60	706,659.84	139,603.76	19.76%
资产总额	4,011,176.19	4,026,021.04	-14,844.85	-0.37%
流动负债	3,555,302.36	3,847,918.64	-292,616.28	-7.60%
非流动负债	-	-	-	0.00%
负债总额	3,555,302.36	3,847,918.64	-292,616.28	-7.60%
所有者权益	455,873.83	178,102.40	277,771.43	155.96%
资产负债率	88.63%	95.58%	/	/

如上表所示：资产总额期末余额 4,011,176.19元，较期初余额 4,026,021.04元，减少14,844.85元，增长率为-0.37%。

负债总额期末余额 3,555,302.36元，较期初余额3,847,918.64元，减少292,616.28元，增长率为-7.60%。

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455,873.83元，较期初余额 178,102.40元，增加 277,771.43元，增长率为155.96%。

四、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3、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684606619A
(1-1)

名称 河南红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政七街财源大厦B座4楼4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古静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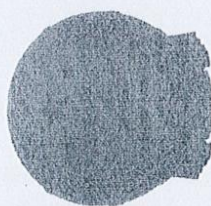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红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古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政和街财源大厦B座4楼418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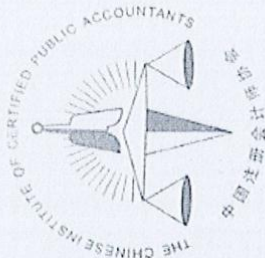
41180025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姓名	古静
Full name	古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8-08-09
Date of birth	1958-08-09
工作单位	河南红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河南红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302719580909004X
Identity card No.	41302719580909004X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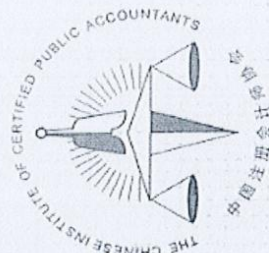
古静 411800070006

证书编号: 41180007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吴传英
Full name	吴传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48-06-25
Date of birth	1948-06-25
工作单位	河南红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河南红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3029194806250421
Identity card No.	4130291948062504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传英 411800090002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1180009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0800057366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700579949	印花税	营业账簿	2024-07-23 至 2024-07-23	2024-07-23	18.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元柒角伍分				¥18.7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0800136293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70017215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9	229.2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元贰角柒分				¥229.2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0800127838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70017093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9	79.86
34101624070017093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9	119.80
341016240700170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9	279.53
341016240700170935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9	7,986.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				¥8,465.8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123849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10013188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08	3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元整				¥30.0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技术服务合同,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 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123850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10005898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04	194.03
34101624010005898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04	291.04
341016240100058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04	679.10
341016240100058986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04	19,402.9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陆拾柒元壹角肆分				¥20,567.1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123848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4000991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09	47.16
34101624040009916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09	70.74
341016240400099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09	165.05
341016240400099165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09	4,715.8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肆分				¥4,998.8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0600124316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600189467		印花税	营业账簿	2024-06-26 至 2024-06-26		2024-06-26	1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元伍角					¥12.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银行账号	15510794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6002080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3238.08	2024-06-11 10:10:56	
4410162406002080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6619.04	2024-06-11 10:10:56	
4410162406002080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3286.36	2024-06-11 10:10:56	
4410162406002080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79.1	2024-06-11 10:10:56	
4410162406002080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48.28	2024-06-11 10:10:56	
4410162406002080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938.96	2024-06-11 10:10:56	
4410162406002080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273.02	2024-06-11 10:10:56	
44101624060020808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469.48	2024-06-11 10:10:56	
合计金额	贰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叁角贰分				¥25652.3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银行账号	15510794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700212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3238.08	2024-07-12 14:45:16	
441016240700212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6619.04	2024-07-12 14:45:16	
4410162407002125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035.83	2024-07-12 14:45:16	
441016240700212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79.1	2024-07-12 14:45:16	
441016240700212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48.28	2024-07-12 14:45:16	
4410162407002125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867.38	2024-07-12 14:45:16	
4410162407002125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273.02	2024-07-12 14:45:16	
44101624070021257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433.69	2024-07-12 14:45:16	
合计金额	贰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肆角贰分				¥25294.4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银行账号	15510794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7001724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72.64	2024-07-18 11:40:19		
4410162407001724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86.32	2024-07-18 11:40:19		
4410162407001724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50.53	2024-07-18 11:40:19		
4410162407001724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5.05	2024-07-18 11:40:19		
4410162407001724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0.74	2024-07-18 11:40:19		
4410162407001724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71.58	2024-07-18 11:40:19		
4410162407001724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11.81	2024-07-18 11:40:19		
44101624070017242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35.79	2024-07-18 11:40:19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陆拾肆元肆角陆分				¥1264.4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银行账号	15510794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8004064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2665.44	2024-08-07 14:20:48		
4410162408004064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6332.72	2024-08-07 14:20:48		
4410162408004064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035.83	2024-08-07 14:20:48		
4410162408004064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54.05	2024-08-07 14:20:48		
4410162408004064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37.54	2024-08-07 14:20:48		
4410162408004064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867.38	2024-08-07 14:20:48		
4410162408004064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261.21	2024-08-07 14:20:48		
44101624080040646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433.69	2024-08-07 14:20:48		
合计金额	贰万肆仟叁佰捌拾柒元捌角陆分				¥24387.8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银行账号	15510794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8004564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12-31	55	2024-08-07 14:21:06	
合计金额	伍拾伍元整				¥5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银行账号	15510794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9002572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2665.44	2024-09-09 14:10:30		
4410162409002572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6332.72	2024-09-09 14:10:30		
4410162409002572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3035.83	2024-09-09 14:10:30		
4410162409002572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54.05	2024-09-09 14:10:30		
4410162409002572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37.54	2024-09-09 14:10:30		
4410162409002572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867.38	2024-09-09 14:10:30		
4410162409002572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261.21	2024-09-09 14:10:30		
44101624090025729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433.69	2024-09-09 14:10:30		
合计金额	贰万肆仟叁佰捌拾柒元捌角陆分				¥24387.86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PCNG4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银行账号	15510794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0003010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2092.8	2024-10-08 14:24:03		
4410162410003010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6046.4	2024-10-08 14:24:03		
4410162410003010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785.3	2024-10-08 14:24:03		
4410162410003010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29	2024-10-08 14:24:03		
4410162410003010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26.8	2024-10-08 14:24:03		
4410162410003010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795.8	2024-10-08 14:24:03		
4410162410003010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249.4	2024-10-08 14:24:03		
44101624100030102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397.9	2024-10-08 14:24:03		
合计金额	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肆角				¥23123.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7、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承诺函

致：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平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7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3 月 20 日

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PCNG4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2)

名称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政咨询（不含审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社会鉴定与检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32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楼421-430



登记机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人薛凯 41142219860529451X（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平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供应商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册	证件号码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佳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西酉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明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中科国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4PCNG4Q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Bwd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44PCNG4Q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器

10、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F:\2025年项目\20...

F:\

信阳平桥区十五...

微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161443

2025-03-12

11、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河南中科国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F:\2025年项目\20...

FA

信阳平桥区十五五...

微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6:16:18

2025-03-12

英

册

12、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河南中科国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F:\2025年项目\20...

F:\

信阳平桥区十五五...

微信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16:18:03

2025-03-12

1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中科国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重罚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关键字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中科国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3月12日 16时1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FA

信阳平桥区十五...

微信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16:19:36

2025-03-12

英 国 语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平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42.13万元，资产总额为401.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平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42.13万元，资产总额为401.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